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惠志强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3 日上午 9:00 如期召开, 会议由副董事长叶正军主持,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 代表股份数 212,943,48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8%, 其中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 代表股份数 15,212,98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经核查,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 出席及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黄林沐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黄林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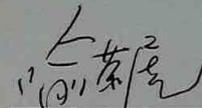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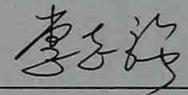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喻荣虎



惠志强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